**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隔川税务分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岩连税隔川通〔2023〕10017号

纳税人名称：连城县筹尤麦百货店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350825MA8RKBET1Y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办理税务信息确认、纳税申报和开具发票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十二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函〔1993〕174号）第二十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被举报未按要求开具发票，我局在调查过程中发现，你单位自开业后未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信息确认和纳税申报。现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5月26日前，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信息确认、纳税申报和按规定开具发票，逾期未办理的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隔川税务分局

2023年5月12日